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6)01458号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珠宝”)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通灵珠宝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通灵珠宝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通灵珠宝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通灵珠宝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灵珠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系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1458号》签字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止2016年12月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79.8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384,32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454,32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93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1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总需求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宁发改外经字（2013）499号	56,533.00	56,533.00
2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雨发改项字（2013）43号	6,947.00	6,947.00
3	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雨发改项字（2013）42号	1,713.00	1,71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4,300.00	14,300.00
	合计		79,493.00	79,493.00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本公司累计已投入资金23,758.2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宁发改外经字(2013)499号	56,533.00	21,441.36
2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雨发改项字(2013)43号	6,947.00	2,316.87
3	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雨发改项字(2013)42号	1,713.00	-
	合计		65,193.00	23,758.23

[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本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四、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